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工业大学的浙江工业大学新能源科技创新与数字化教育展示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能源科技创新与数字化教育展示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浙江嘉诺会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4711万元，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如实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嘉诺会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7日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 所属行业，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 承建企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